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XICHU LAW FIRM

2026 年 7 月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4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2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1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1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十六、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24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十八、本次债券的各中介机构	25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情况	32
二十、结论意见	33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下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等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公开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所涉及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有关授权和批准、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协议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获得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并结合其他客观依据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项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全部或部分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内容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9.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4 月 1 日，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含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和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同意发行本次债券的相关决议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中文名称：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2480 号；法定代表人：杨卫国；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668399816D；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6592.38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如下禁止公开发行的情形：

1、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形；

3、违反《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新增政府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且并不存在禁止公开发行的情形。

（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并建立健全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公司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3000000019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宿迁市人民政府以货币

方式一次缴足，该次出资已经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481 号）验证。

2007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7]67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箭鹿股份 75.91%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

2010 年 2 月，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发[2009]131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同创担保 100%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发[2009]136 号《市政府关于划拨部分国有资产的通知》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其持有的双沟股份 26.92%的股份无偿划拨给发行人，作为对发行人的投资。2010 年 3 月，发行人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增资人民币 49,5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出资人民币 34,500.00 万元（其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27,878.09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 27,878.09 万元，其中 27,800.00 万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78.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宿迁市同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评估价值 7,816.79 万元，股东确认价值 7,816.79 万元，其中 6,700.00 万元作为投入资本，其余 1,116.7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由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10]068 号）验证。

2010 年 12 月 27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宿政复[2010]43 号文批准，宿迁市人民政府将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整体划入发行人，即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 11,000 万元股权和江苏双沟集团有限公司 31,542 万元的股权全部划归发行人所有，并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更名为现名。

根据宿政发[2015]157 号《市政府关于授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根据宿国资发[2015]29 号《关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整合重组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1 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宿国资发[2015]35 号《关于股权划转有关账务调整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批复，宿迁市国资委拟将发行人持有的宿迁恒通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洋河集团所持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入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划入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恒通担保有限公司 85%股权，宿迁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宿迁市宿城区金水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股权，宿迁市国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19%股权。2015 年 12 月，恒通担保 85%股权划入发行人。2016 年 3 月，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2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金水小贷 70%股权划入宿迁产发，10%股权划入洋河集团。2016 年 7 月，国丰资产 92.19%股权划入发行人。2017 年末，江苏西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及宿迁市鼎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划出。2018 年，发行人将恒通公路 40%股权划转给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国资发[2018]35 号文批准，公司无偿转让所持箭鹿股份所有股权，自 2018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待划转事项。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50,00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6 日，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7 日，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0 万元。

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00668399816D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如图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宿迁市人民政府	货币、股权	450,000.00	100.00	无
合计		45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 45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出资人为宿迁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依据《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行使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者等出资者权利。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股东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范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 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由市政府指定；设职工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其中应包含外部董事，且外部董事人数应多于非外部董事人数，公司设外部董事 4 名。

(四)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 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董事会等机构。公司有独立的管理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完全分开，各自独立运行。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进行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未超出其核准注册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印象，违约风险极低；且发行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等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拥有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1-3 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9,768,752.96 万元、9,871,385.21 万元、9,100,816.30 万元和 9,373,568.46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632.25 万元，增幅 1.05%，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770,568.91 万元，降幅 7.81%，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6,438,839.13 万元、6,221,320.75 万元、5,595,362.40 万元和 5,848,13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91%、63.02%、61.48%和 62.39%，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9,457.67 万元、102,698.15 万元、93,614.96 万元和 93,57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2%、1.04%、1.03%和 1.0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构成。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40.48 万元，增幅为 14.80%，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083.20 万元，降幅为 8.84%，主要系回收部分往来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3.30 万元，降幅为 0.05%。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性往来款和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相关企业的往来借款。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的产生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则系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反之，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93,614.9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100.0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02,698.1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为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18,040.72 万元，占 2025 年末的总资产的比重为 1.3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2.1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036.87	担保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冻结资金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83,003.85	长期应收款质押
合计	118,040.72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务

1、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385,012.79 万元、2,168,975.98 万元、1,911,205.74 万元和 1,745,610.86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4.17%、56.51%、54.70%和 49.8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31,474.80 万元、1,669,324.49 万元、1,583,003.91 万元和 1,758,133.8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5.83%、43.49%、45.30%和 50.18%。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过半。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由银行借款和直接融资等构成。最近一年，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2,331,109.7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 712,931.75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 30.58%；公司债券余额 544,178.00 万元，

占有息债务的 23.34%；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74,00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 46.07%。发行人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76.66%。

2、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包含正常担保业务）为 62.01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1.0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余额	担保到期日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宿迁市安华庭棚户区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9,305.86	2030-9-23
	宿迁皂河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44,792.70	2036-6-21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28-10-18
	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05.00	2042-8-6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2027-9-29
	宿迁国开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	2027-12-14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38,000.00	2026-11-30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1-25
	宿迁市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21,428.57	2027-5-28
	宿迁市洋河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	2027-2-16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余额	担保到期日
	宿迁市洋河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5-20
	宿迁市洋河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4-27
	江苏洋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30-12-9
	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8-9-12
	泗阳县民康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9-4-29
小计		620,132.13	-
对外担保业务			
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214,323.66	-
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客户	500,580.64	-
合计		1,335,036.43	

注：宿迁市国昇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同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正常经营业务，由于涉及客户单位数量较多，故未对被担保单位名称和担保到期日作详细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方式、内容等重大担保事项，系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已经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各自担保决策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由内部管理机构审议通过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且该等担保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截止 2025 年末，上述担保合同和担保行为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且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仍存在因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将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已有的或者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1、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07 年，由宿迁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以货币出资。2007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0 年，宿迁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增资 495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和股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3) 2018，经宿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50,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24 年 5 月 16 日，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0,0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25 年 1 月 27 日，经《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0,0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0.00 万元。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剥离、出售、购买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剥离、出售或购买等情形。

(二) 发行人出资人的变化

自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出资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缴纳	13%、9%、6%、5%、3%
消费税	销售额或组成计税价格	从价兼从量计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0%、27%、20%

（二）税收合法

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均按照规定申报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经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需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债券简称	借款主体	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拟置换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金额（万元）
21 产发 01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07-07	2026-07-07	27,500.00
合计	-	50,000.00	-	-	27,500.00

表：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债券简称	借款主体	债务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回售日	拟偿还金额（万元）
21 产发 0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09-23	2026-09-23	37,500.00
17 产发 01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07-25	2027-07-25	85,000.00
合计	-	150,000.00	-	-	122,5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转售部分的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回售债券的，将在拟偿还债券的回售撤销期届满后发行。对于已使用新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回售债券，不实施转售。

发行人承诺，上述拟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剩余偿付资金将来自于发行人自筹资金。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产发 01”，代码“242876.SH”，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附发行人第 5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2.19%。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 20 产发 01，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情形，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注册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醒、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

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编排符合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债券的各中介机构

(一) 经核查：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具备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 号的《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文号为苏财会（2013）39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

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4、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84111210H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备从事律师业务的资格。

（二）报告期内各中介机构监管措施的核查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4〕36 号)；
- (20)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 (2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
(深证函〔2024〕563 号)；
-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 (2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
857 号)；
-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 号)；
-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6〕58 号)。

中信建投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声明文件，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金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就投行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

（2）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

（3）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

（4）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

（5）2023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

（6）2024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7）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

（8）2024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9) 2024 年 4 月 30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11) 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衡)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24 号);

(2)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6 号);

(3)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 号）；

(4)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顺华、孙晓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 号）；

(5) 2024 年 8 月 6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7 号）；

(6)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金炜、王玮、杜磊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40 号）；

(7)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纪纬、王春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8 号）。

天衡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召集相关负责人学习决定书，认真讨论、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不足，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和计划，逐项进行整改和完善，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相关证监局进行了汇报。

上述警示函的相关处分不存在暂停或禁止天衡从事交易所的公司债券相关业务。根据天衡出具的声明文件，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监管措施的核查

报告期内，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综上，针对报告期内的监管措施，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从事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资格。

十九、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涉贿赂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债券首期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拟定并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代表本次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

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次债券所需要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上述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五)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七)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次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且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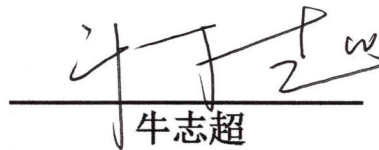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牛志超


胡秀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牛志超

2026 年 7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4111210H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03 日

执业机构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19991034156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97002109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持证人

牛志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19197002265636

执业机构 江苏西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32011111542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132336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5 日



持证人 胡秀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25198009173082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江*****务所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江苏西楚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6-04-29	审理中	查看 撤回

共 1 条 < 1 > 20 条/页 跳至 1 页

主办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